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：000810 公告编号：2015—63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创维数字”)在巨潮资讯网上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—61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、林伟敬、谢雄清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公司9,171,136股股份、1,837,903股股份、44,128,051股股份(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)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林伟建、林伟敬、谢雄清。

为明确相关承诺内容，受让人林伟建、林伟敬、谢雄清进一步承诺：各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【2015】18号公告相关的规定，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创维数字的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